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6年1月25日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6]135号),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 过12,000万股新股。

现公司拟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工作,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, 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办理指南》(2015年11月修订)等相关规定,经公 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阳光电源;证券代码: 300274) 自2016年6月20日(星期一) 开市起停牌, 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5个交易日,将干认购对象报价结束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。公司将及 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